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8 日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9 日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6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8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9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6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5 日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8018828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8020110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9013128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 日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099014789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0000675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20013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8228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01248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124849 號函辦理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3690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8607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05554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9 日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80006090 號備查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據以處理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碩士班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校處理學生有關學籍事宜，悉依照本學則辦理。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二年制各系三年級、四年制各系一年

級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新生，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另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規定，得酌收境外學生(含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

第三條 凡專科畢業生或符合當學年度各種招生委員會規定報考資格之同等學力者，得依推薦甄選、聯合登記分發、申請入學等不同方式，入本校二年制各系就讀。

第四條 凡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符合當學年度各種招生委員會規定報考資格之同等學力者，得依推薦甄選、聯合登記分發、申請入學等不同方式，入本校四年制各系就讀。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者，除修滿畢業學分數外，應於入學後補修至少 12 個學分，修習科目另定之。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收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第五條 凡經入學考試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銷入學資格。

第六條 新生因病、服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依「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之規定，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定。

第七條 新生或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有效之學歷證件，方得入學，且須詳填學籍記載表並附繳相片。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八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新生憑錄取通知，舊生憑學生證親自到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須依「學生註冊請假規則」辦理延期註冊，但以二週為限。舊生於延期註冊截止前，尚未到校完成註冊繳費手續者，視為無意願就學，以未註冊論，應令休學，惟休學累計已達兩學年者，應令退學。

第九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學生選課辦法」及規定課程表辦理，並須經系主任、教務處或進修部核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應重(補)修之科目，應先依規定手續申請辦理，經核可後始可採認。
-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全學期在校外實習班級，當學期之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
- 第十二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經相關單位核准後送教務處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 第十三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衝堂各科目概予註銷。
- 第十四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返校辦理註冊、休學、選課。超過九學分者(含九學分)仍應依照一般學生註冊繳費。
- 第十五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法另訂。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十六條 大學部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
各系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第十七條 各年制學生修業年限屆滿，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學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延長修業年限。
- 第十八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提出申請抵免，經核准者，採計為畢業學分，並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上述所規範之學生資格需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第十九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一至三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軍訓、體育學分另計。
-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三、學期考試：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各項考試所佔總成績之比例，由任課教師自行訂定。

第二十一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學期考試成績計算。實習及實驗等學科得免除各種考試，其成績得以日常考查成績累積計算之；任課教師於學期考試完畢，於註冊組規定時間內，完成線上成績登錄後，列印成績冊紙本送交註冊組簽收登錄。

第二十二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確認單為憑。

第二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及實驗）、操行、體育及軍訓四種。各種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之對照如下：

一、優(A)等：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

二、甲(A)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三、乙(B)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四、丙(C)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五、丁(D)等：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六、戊(E)等：未滿五十分者。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第則以A B C D E代之。

第二十四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含軍訓、體育)不及格須重修。

第二十五條 學生於期中考及學期考試期間，因公或重病（須備公立醫院或地區醫院以上證明）、親喪大故，或不可抗力事故未參加考試，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經核准者於二週內准予補考。

第二十六條 期中及學期考試未經准假擅自曠考者，不准補考，該科目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

第二十七條 請假補考之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期中、學期考試經請假核准並補考成績及格者，除因公假、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者，按實際分數給分外，其餘六十分以上者，其超出部份，以百分之五十併計。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二、應參加補考學生，於規定補考日期無法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第二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一位計算。

第二十九條 學生所修具有連貫性之課程，其成績不及格是否擋修或繼續修習該課程，由各系自訂之。

第三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三十一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學分積。
-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以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四、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 六、各學期（含暑修）學分總數除各學期總學分積為畢業之學業成績。

第三十二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擅自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及遺漏者，經任課教師會同註冊組查證確實者，依「學生成績補登記或更正辦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以更正。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期末試卷，應由任課教師妥為保管，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期間須滿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四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以致有缺課、曠課、未參加學期考試情形者，該科目成績得視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休學，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期限（延修生可申請一學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休學期滿因重病或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年（一次）。休復學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在營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而休學者，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三十八條 休學期滿未復學者或逾期未申請休學者，視為無意願就學，應令休學，但休學累計已達兩學年者，應令退學。

第三十九條 休學生復學時，得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

第四十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未註冊、休學期滿未復學或逾期未申請休學者。
-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 三、患精神病或傳染病，於短期內難以痊癒，經醫學中心或公立醫

院之證明書，認為不宜繼續修業者。

第四十一條 學生於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獎勵或處分。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休學累計已達兩學年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修業年限屆滿，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 五、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六、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不含暑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得予輔導轉系或退學。惟學期修習學分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持有證明者，或修讀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者，或修讀碩士班者，不適用本項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開除學籍：

- 一、學生入學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及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開除學籍者。

第四十四條 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五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學生程序提出申訴，不服申訴結果者，可持申訴決議書，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五章 轉學、轉系、輔系、轉所、雙主修

第四十六條 本校四年制各系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第一學年及最後一學年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二年制各系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七條 學生於第二學期開始前得申請轉系組、轉所，轉系組、轉所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轉系組、轉所學生須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轉入系組、所之規定科目及學分數，始准畢業。

第四十九條 轉系組、轉所學生應補修之科目學分，由轉入系所之系主任、所長核定。

第五十條 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各系開設之學程，學程設置實施辦法及各系開設學程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五十一條 學生得就本校各系選定同學制之一系為輔系，修習輔系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二條 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或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一學年成績優異者，得自次一學期起，依「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讀其他性質不同系組之課程為雙主修。修習雙主修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畢業

第五十三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必修之軍訓、體育成績均及格，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且通過本校學生畢業基本能力之檢定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

畢業基本能力檢定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四條 延長修業之學生，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讀一個科目。

第七章 進修部

第五十五條 具有本學則第三條所規定之報考資格者，得報考本校進修部二年制。具有本學則第四條所規定之報考資格者，得報考本校進修部四年制及進修部四年制在職專班。

第五十六條 凡經錄取之在職專班學生，應於註冊入學時依招生簡章規定繳交服務機構在職證明書，否則不得入學。

第五十七條 學生每學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暑期辦理註冊及選課者應另繳學分費。

第五十八條 進修部二年制各系與進修部四年制及進修部四年制在職專班各系之修業年限依下列規定得由各系自行調整；進修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為二至三年；進修部四年制及進修部四年制在職專班各系修業年限為四至五年。修業年限屆滿，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五十九條 進修部上課時間以夜間為原則，並得於假日排課。在職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並以不多於二十五學分為原則。

第六十條 進修部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及科目，應依同年制日間部一般生規定辦理。

第八章 學籍管理

- 第六十一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系、轉學、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學生學籍資料由學校建檔並永久保存。
- 第六十二條 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等學籍基本資料，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
- 第六十三條 本校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等基本資料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請學校辦理。畢業生之學位證書，並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三篇 研究所

- 第六十四條 除本篇另有規定外，研究所碩士班學生之繳費、註冊、選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畢業、學籍管理等事項，悉依大學部之規定辦理。
- 第六十五條 凡在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取得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訂定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 第六十六條 研究生選課應依研究所訂定之必修科目及當學期教務處公告之選課須知辦理。研究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由研究所核定之。
- 第六十七條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二至四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以四學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延長修業年限。
- 第六十八條 研究所應訂定必修科目，由課程委員會研議審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六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三十六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
- 第七十 條 碩士班及碩士專班研究生需選定指導教授以進行碩士論文修讀，本校指導教授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方可指導研究生進行碩士論文：
一、本校專任教師，須為副教授以上，並在該領域學有專長具研究能力者。
二、本校專任教師，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且於該領域學有專長具研究能力者。
三、若有二位以上共同指導時，其中一位須符合第一或第二款條件。
另基於具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指導教授若為研究生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關係，應申請自行迴避。
-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依就讀研究所之規定申請抵免學分。抵免學分數以該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其抵免學分辦法，由研究

所訂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十二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第七十三條 研究生因學期考試請假，補考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學期補考於學期考試後二週內由任課教師自行個別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
- 二、學期考試因故請假經准假者，學期考試成績依下列方式計算：因病或喪假者，補考及格以七十分為基本分數，超過七十分部分以八折計算，二者合計為實得分數。因公請假者，其補考成績即為其實得成績。
- 三、第二項學期考試之補考成績，應與平時考核、期中考試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第七十四條 本校研究生學業成績考核，分為下列各種：

- 一、平時考核：包括日常考查、筆記、報告、作業等，由授課教師隨時舉行。
- 二、期中與期末考試：於學期中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由授課教師自訂考試方式與時間舉行。
- 三、各項考試所佔總成績之比例，由任課教師自行訂定。凡一科目分為講授、實驗或實習二種作業者，其學分及成績均分別計算。

第七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計算方法：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之成績分數為學分積。
 -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各科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四、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在內。
 - 六、各學期學分總數和除各學期總學分積和為學業成績。
- 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與學業成績兩項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七十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均需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其辦法另訂，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期限內，修畢就讀研究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在規定期限內，通過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中之各項考試，並符合該辦法之各項規定者。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 四、通過本校學生畢業基本能力之檢定者。
- 畢業基本能力檢定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八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授予相關碩士學位，並發給

碩士學位證書。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畢業者為一月，第二學期畢業者為六月。

第四篇 附則

第八十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八十一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第八十二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要點及相關事項另訂之。

第八十三條 本校研究所除依相關法令及本學則規定外，得依需要訂定研究所修業相關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八十五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